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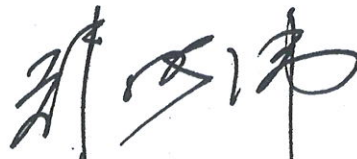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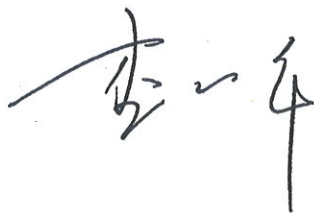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4: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姜长龙、王尽晖、孙颖奇、李萍、张忠伟、丁俊杰、郑志斌等七人，其中张忠伟、丁俊杰、郑志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独立董事审查，该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被提名人具有董事任职资格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